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0年三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9年三個月」)的純利約1,400,000港元相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000,000港元。

上述2020年三個月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收益與2019年三個月的收益約22,900,000港元相比較大幅減少超過50%，乃由於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實施的多種積極預防性控制措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及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1月下旬及2月暫時中斷，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三個月期間自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2020年三個月的毛利率較2019年三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持續產生研發開支及其他雜項成本且同時收益下降，本集團的業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市況及疫情發展情況且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其他審慎方法，以應對嚴峻的業務環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2020年三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0年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及變動。本集團2020年三個月之最終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2020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